



CNBM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建 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32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知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海澱區三里河路甲11號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謹此批准及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12個月內根據以下議案(如下文詳細所述，建議按中國人民銀行最終批准的發售章程發行本公司發行總額不多於人民幣25億元的短期融資券的議案(「短期融資券」))向包括中國境內的銀行(中國法律或法規禁止認購者除外)在內的金融機構發行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的詳情如下：

- (i) 發行總額 ： 不超過人民幣25億元
- (ii) 期限 ： 不超過一年
- (iii) 利率 ： 屬短期融資券的固定利率。估計利率不會超過屆時中國人民銀行於同期所公佈的貸款基準利率的90%。實際利率亦取決於建議發行之前中國債券市場的情況，並須獲得中國監管機構的最終批准
- (iv) 利息及本金付款 ： 本金和利息將於短期融資券到期時償付

本決議案須獲得中國人民銀行的最終批准，方可作實。」

2. 「動議：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處理一切有關建議發行短期融資券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a) 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釐訂發行短期融資券的時間及條款；
- (b) 制定短期融資券的發售章程；及
- (c) 處理所有其他有關發行短期融資券的事項。」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宋志平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

截至本通告日期止，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宋志平先生、曹江林先生、李誼民先生及彭壽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麗君女士、黃安中先生及左鳳高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人為先生、周道炯先生、遲海濱先生及劉高原先生。

附註:

- (1) 根據本公司章程，除非在以舉手方式進行任何表決之前或之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決議將以舉手方式決定。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i)臨時股東大會主席；或(ii)不少於兩名親身或委託代理人投票的股東；或(iii)任何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而彼等的投票權佔不少於有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的總投票權的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
- (2) 為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凡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尚未登記過戶的H股股東，須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3) 有權出席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理人代表其出席及投票。代理人不必為本公司股東。若股東委派超過一名代理人，其代理人僅可以投票方式表決。
- (4) 委派代理人的文件必須由股東或股東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股東為一法人機構，則有關文件必須蓋上印章，或經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該有關文件由股東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授權該人士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5) 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召開前不少於24小時送達本公司位於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的董事會秘書處(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 (6) 凡根據代表委任表格條款進行的表決，即使委託人已經去世或已喪失行為能力或代表委任表格已被撤回或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已被撤回，或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的股份已轉讓，均為有效的表決，除非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收到上述事宜的書面通知。
- (7) 股東欲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均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回執以專人、郵寄或傳真方式送回本公司位於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的董事會秘書處(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以作資料提供之用。
- (8)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及聯繫資料為：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9) 本公司位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及聯繫資料為：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海澱區

三里河路甲11號

電話：(+86) 10 8808 2366

傳真：(+86) 10 8808 2383

(10) 根據本公司章程，對於任何由兩名或以上人士組成的聯名註冊股東，只有於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股東有權收到本通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就相關股份行使全部表決權，而本通告應視為已送達全部該等聯名註冊股東。

(11) 臨時股東大會預期不超過半天。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委託代理人需自行負責交通和住宿費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委託代理人須出示身份證件。